



花之蕊 孙镜福

周老板

□周蓉

有天晚上,我打电话给一个叫周老板的人,“喂,周老板是么,明天给我这送两吨黄沙加三袋水泥啊。”“哦,好的好的。”电话里周老板一迭声地回应着,又忽然想起来什么似的问:“你这到底是哪里。”我报了一个地址。周老板愣了一下说:“呀,是我丫头啊!”

在我认识的所有人里面,但凡有手机的,我没见过第二个像我爹这样的人——完全不备注姓名,通讯录里全是赤裸裸的数字。他说这是为了预防老年痴呆,用记忆数字来锻炼脑力,为此甚至还劝说了我妈跟他一起,做那个脑力锻炼的人。然而,你看,他其实是一个完全不关注来电显示的人。

我爸听不出我声音一点都不奇怪,因为要是换种方式,他可能连他女儿的脸都会认错。

还住在老家的时候,某个早晨,我爸拿着《江海晚报》兴冲冲地跑上楼,喊我妈:“快看,你女儿上报纸啦!”我从洗漱台上抬起头淋漓的脸:“嗯?我?什么时候的事,我自己都不知道!”

等我和我妈凑在一起看他指着的那张在某个图书馆的书架前翻书的侧影时,我整个心都凉了。首先,那根本不是我;其次,那还是个男的。

我妈狠狠地朝他翻了个白眼。周老板举着报纸讪讪地晃了两下:“啊,这个,你别说,我女儿短发跟他还挺像的。再说,我女儿不也爱看书么。”

他用最后一句话来堵住了我即将要翻出的白眼。

不过要论看的书多,在我们家,我爸要排第二也没人敢争第一。我很早之前在图书馆办了张借书证,在续借了一次又延迟归还之后,就送给了我爸,反正家里的书都没完整地看过几本,就不去图书馆装模作样了。自那以后,我就再没收到过问我不要续借的短信。有一次在饭桌上说起这事,我爸说:“那当然,我每次借6本,看个二十来天就去还,正好。”

我低下头吃饭,暗自思忖要是图书馆也评十大优秀读者,可能我也能滥竽充数去领个奖呢。

忽然,我爸指着旁边书架上的一本李娟的《遥远的向日葵地》问我:“这书你看过么?我看过了,写得真不错。”

我大吃一惊,我一直以为他

心窗
片羽

专看《余罪》《朝阳警事》之类,没想到他连散文都涉猎了!

我咽下饭,慢条斯理地回他:“我嘛,当然看过了。”

后来的两周内,我连熬了好几个夜,把李娟的向日葵地连同她的《羊道三部曲》都补看完了。

虽然我足够懒散,但最基本的胜负欲还是有的。

说起来,我一直觉得我爸在家里的地位似乎并不是很高,至少排在我之后。因为我时常就敢在家里对他大呼小叫。对于我的僭越,他好像也不以为忤。这么多年,他的底线似乎只有一条:不要试图干涉他的生意经。我妈妈里暗里跟他争过多次,最终都被他一句“生意上的事我说了算”给气得够呛。

听起来像是多大的一个企业似的,其实就是些不入流的小生意。然而我爸流露出来的那种舍我其谁的霸气,还是让我半由衷半戏谑地自此称他为周老板了。

但我不得不承认,周老板真的是我身边的人中,心胸最阔达的一个。

我小时候阑尾发炎,疼得辗转难眠,周老板照样愉快地下河摸蚌,还劝我:“疼它的,你睡你的。”

我表弟读小学那会,他爸妈工作都忙,顾不上他,六年他吃住都在我家,周老板没有说过一句不满。

当年我辞职出去读研,我妈沮丧得好像天都要塌下来,还是周老板掷地有声地说了一句:怕什么,以后找不到工作,我养她!

很久以后,我读到澳门诗人袁绍珊的一首诗:“白马已至/我就是我自己的圆桌武士/有些我瑰丽倔强/有些我野蛮生长……”就想着我性子中的那些倔强和野蛮,一定有来自周老板的遗传和纵容吧。

前几天,因为一些琐事我妈跟我黑脸,为了哄她,就对她说:“你放在购物车的那件衣服,我给你付款了啊。”我妈很快就转怒为喜,我爸在旁边冷眼看着她的情绪挪移,有些痛心疾首:“真是没骨气。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软。你看我从来不要她给我买什么,她敢朝我做脸色么……”

我用手指敲了一下桌沿:“喝你的酒吧,啰嗦。”

周老板哈哈一笑,打开了第二罐我给他买的酒。

青梅(外二首)

□萧萧

我所理解的良善和优雅
在它圆润的修行中
泛着光

春天将尽,青梅半掩枝头
似乎要把翠绿
一股脑
挪移到自己小小的体内

风鸣,鸟鸣
青梅落入人间的酒杯
而春天,爬上晃动的苍穹
吐出一粒酸甜的星辰

秘密

女儿问
柳树为什么绿了
我说,春天来了,它发芽了

为什么春天发芽
我说春天暖了,它醒了

她又问
为什么我天天早上醒
却不能发芽

呵呵。我笑了
突然觉得一个朴素的春天
藏着许多
我不知的秘密

幸福

一架飞机从头顶掠过
丫头说
飞机上的人
真幸福啊

我问为什么
她回答——
因为,他们一伸手
就能吃到
大大的棉花糖

紫琅
诗会

妙味紫砂壺

□刘伯毅

紫砂壺出自江苏宜兴,宜兴古称阳羡,古入说,人间珠玉足可取,岂如阳羡溪头一丸土。意思是说,人间的金银玉器,都不如宜兴的紫砂土稀缺珍贵,而由紫砂土做成的紫砂壺,更是妙不可言。

紫砂壺融壶泥、壶色、壶形、壶章、题铭、绘画、书法、雕刻等诸艺于一身,品种有两三千个,容量有大有少,大的东坡提梁壺,能盛水50公斤左右,小的仅盛水50克至100克。

壺的造型变化多端,真可谓“方非一式,圆无一相”,有的圆肥墩厚,有的纤娇秀丽,有的拙纳含蓄,有的小巧洒脱,有的古朴典雅,有的妙趣天成。

好的紫砂壺还镌以诗文,绘以书画,嵌以金银,典雅之中显华贵,简单之中显繁复。一柄在握,抚弄摩挲,二三知己,品茶说壺,真可谓其乐融融。

形象大于思维,一把紫砂壺能引出人的诸多思绪,其作用于人的是冥冥中的情感。无声而有形的东西恰恰是人们最不易说清的,同时又因为说不清,才有兴趣去玩味去探究,想弄明白。

润泽的紫砂泥壺,古朴得近乎原始,然而就是这样一团泥巴,却掺揉进了令人难言其妙的一个民族的审美意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历史文化。

中国文人特别喜欢紫砂壺,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是北宋文学家欧阳修:喜兴紫瓯吟且酌,羡君潇洒有余清。最早记载在宜兴买壺的是明代书画家徐渭,他在一首七言诗中:青箬旧封题谷雨,紫砂新罐买宜兴。

上品的紫砂壺的色彩,犹如染在毛织品上的颜色,沉着而没有火气,好像是人已经历了历练,臻于成熟;又像是文人们悠闲、从容的生活态度和不张扬的为人处世。

而一把紫砂壺,往往是由几种泥料按不同配比混合、又在泥料中加入适度的金属氧化物、着色剂而成,产品烧成后或黑而不墨,或紫而不姹,或绿而不嫩,或灰而不暗,仔细观看,壺身上又有星星白砂,如银粉闪闪,好像是文人们不呆滞、不呆板,富有才情、才华似的,而紫砂壺一般是不上釉,壺身上不着色的,却又色泽丰富,如朱砂紫、大红袍、豆青、榴皮等,皆是自然原色,又象征了文人腹有诗词气自华的外形,光明正大、不伪装、隐瞒自己的纯真品性。

有时真感到紫砂壺和文人十分相近,紫砂壺古朴厚重,如文人的为人;紫砂壺外实内虚,如文人的品德;紫砂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特质,又如文人的风骨和傲气。

喜欢紫砂壺,最好还要让紫砂壺发挥作用,即用来泡茶。

紫砂壺的保湿性和透气性均十分理想,远比瓷杯和玻璃杯好,紫砂有气孔,能吸收茶叶汁,用的时间越长久,泡出的茶叶味道就越好,还能空壺留香。

同时,在泡茶喝茶过程中,由于抚摸壺身,壺身色泽越发光润、雅致,好像有生命一般。吃饱了茶汁的紫砂壺,色泽会缓慢发生变化,有一种内敛、沉雄、高古的味道,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出幽幽的光泽,好似岁月给它上了一层“包浆”。

现在的实际情况是,有些大师的壺已经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一把,一般上品的壺也要几千元,紫砂壺又是一个易碎品,平时用与不用很纠结。

制壺大师顾景舟鼓励买他壺的人,拿回去泡茶,他出售壺时,一般不给证书,买家讨要,顾景舟往往说,你如果坚持用壺泡一周茶,茶壺的颜色就变了;再泡一周,茶壺的颜色更耐看,到那个时候你再来,我就给你写证书。

当时,顾景舟一把壺的价格就能在宜兴市中心换取一套房,顾景舟也是用不直接给证书的方式,鼓励人们用壺泡茶。

喝茶是一种心境,急吼吼的人喝不得茶,闹哄哄的环境也喝不了茶,用紫砂壺泡茶喝茶,好像更接近茶的本意,相伴紫砂壺,品味紫砂壺,对我来说既是一种清福,也是一种享受。

芬芳
一叶

文字为什么那么美

□云墅

在开车那段飞奔的短暂时光里,我惯例会听南通的地方电台91.8:“让(幸福)久一点吧”。

所以各档节目都非常符合它的调性,譬如说到南通的本土美食:冷蒸,主播是位男生,声音里并没有那种深沉的磁性,却有一股清澈,宛如冷蒸淡淡的青绿,不争不抢,最好听还是那一段描绘的文字,具体是怎样说的记不清了,但我可以用类似的文字语言学舌一下:……糯软微甜的麦肉,粗韧质朴的麦麸,细嚼慢品,唇齿间清香萦绕、丝缕缠绵,若再镶进豆沙或糖的馅儿,那甜甜的滋味便成为儿时永远抹不掉的记忆,更成为内心深处一辈子的乡愁……

文字为什么那么美?因为文字有虚妄,有浮夸,有想象。文字是经过作者的大脑和心灵重新组合的,最终超越于真实之上,就像舞娘的水袖引领着身体和灵魂到达美轮美奂的理想世界。

若把一组文字用一条线串起来,它就变成了“有魔术性和传染性的东西,这种东西叫作文学,它可以毫无限制地采风人类的各种生活,制作成所要制作的各种形式”,所以沈从文说,与其把文学叫作“诚实的白话”,远不如说文学是“精巧的说谎”。

无独有偶,写作出《洛丽塔》的多面手、俄裔美国作家纳博科夫在他的《文学讲稿》中,也有一段类似的话:我们这个世界(文学世界)里的材料当然是真的(只要现实还存在),但却根本不是一般所公认的集体,它是一堆杂乱无章的东西。文学(作家)对这堆杂乱无章的东西大喝一声:“开始!”霎时只见整个世界开始发光、熔化、又重新组合,不仅仅是外表,就连每一粒原子都经过了重新组合。文学(作家)是第一个为这奇妙天地绘制地图的人,其间

的一草一木都得由他定名,那里结的浆果是可以吃的;那只从我们身边窜过,身上带斑点的动物是可以被驯服的;树木环绕的湖可以叫做“蛋白石湖”或者更艺术味一点,叫“洗盘水湖”……

真实世界其实是一般的,甚至很丑陋很刻薄,不许我们有一点愉悦的私心,也不肯我们轻易地快乐。

错误的价值认同、懦弱的低能无力、反反复复的欲望却又自私、懒惰、无情无义、爱与憎的纠缠,而我们作为智商最高的灵长类动物之顶端,孤独寂寞地杵在这个世界上,总需要美好、慰藉和修正,我们就从文学里找,也可以从音乐、绘画等一切超越于现实之上的文明形式里找,正因于此,它们就更应是“精巧的说谎”,因为说谎说得精巧,它让每个个体乃至整个人类社会都呈现出永恒的感动与美妙。

我想这样的虚妄和浮夸其实不是真的说谎,恰恰是至真的诚实。